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对外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8）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，对公告中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为蓬莱大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（包括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等信用品种）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3,600万人民币，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.21%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该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蓬莱大金基本情况

- 1、成立日期：2009年12月14日
- 2、注册地点：蓬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81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金鑫
- 4、注册资本：13,000万元
- 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经营范围：钢结构制造、安装，风力发电塔架及基础制造，电站锅炉辅机制造（不含锅炉），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制造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法服务设施上报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）
- 7、与本公司关系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蓬莱大金资产总额为1,022,402,520.26元，负债总额为873,944,860.52元，净资产为148,457,659.74元，资产负债率为85.48%。（以

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）

除以上情况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！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1 日